檔　　號：111/010501/2
保存年限：99

簽　於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日期：111/11/19

主旨：檢陳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1)1份，謹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11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召開完畢。

二、會議紀錄暨主席指示事項管制表(附件2)併會議紀錄發送相關單位辦理。

三、擬安排體育室、語言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於下次行政會議業務簡報。

擬辦：奉核可後，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各單位及請各單位傳閱同仁周知，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擬請研究發展處就【提案六】再確認第4條第1項第2款第4目擬增列期刊名稱及其文字正確性，及【提案七】修正專任教師每年兼職回饋金總額。並提供修正後條文文字，以作為本次紀錄決議之補充說明。

校長林翰謙
1123120

專員蕭全佑 1119 1737

組長李宜貞 1122/1135

專門委員范惠珍 1122/1650

主任秘書林芸薇 1122/1630

研發處擬：

一、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4目修正為：

（四）刊登於 TSSCI 第二級、THCI 第二級、Engineering Village (EV)、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A & HCI)、EconLit with full text (EconLit)、ABI/INFORM COMPLETE (ABI)、Financial Literature Index (FLI)、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MLAIB)、Emerging Sources Citation Index(ESCI)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至三目以外之其他各學院教師升等著作第一級期刊，每篇獎勵4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機構或團體任職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修正草案第三條修正為：

本校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借調超過半年者，本校須對教師兼職或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其中兼職回饋金至少為兼職費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且每年回饋金總額不得低於各職級教師最高薪級薪資的1.1倍(兼職期間未滿一年者，依兼職月數佔一年比率計算)；借調回饋金則以該教師於本校原有薪俸或任職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

經111.11.23與會研發長及相關主管確認修正如右。

簡任秘書盧青延 1123/1[illegible]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黃財尉 1123/12[illegible]

擬：【提案六】及【提案七】擬依研發處會簽意見，備註補充於提案決議之後，如會議紀錄(第9及10頁)。

專員蕭全佑 1123 1437　組長李宜貞 1123/1630

專門委員范惠珍 1123/1[illegible]　主任秘書林芸薇 1122/1520

國立嘉義大學 111/11/19
1112000312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林翰謙校長(新民校區主持)　　紀錄：蕭全佑

出席人員：

（蘭潭校區）　陳瑞祥副校長、張俊賢副校長、鄭青青教務長、唐榮昌學務長、朱健松總務長、黃財尉研發長、周蘭嗣國際事務長、李永琮處長、章定遠館長、邱志義中心主任、邱秀貞中心主任(陳麗芷組長代)、鍾宇政主任(謝婉雯組長代)、吳昭旺主任、何慧婉主任、鄭斐文中心主任、廖慧芬中心主任、陳明聰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陳茂仁院長、沈榮壽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黃俊達院長、賴弘智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賴治民院長兼系主任、莊愷瑋主任(侯新龍教授代)、徐善德主任、林金樹主任(廖宇賡教授代)、夏滄淇代理主任、陳世宜主任、王文德主任、江彥政主任、蔡文錫主任、侯金日學位學程主任(包慧俊助理教授代)、陳慶緒主任、黃正良主任、彭振昌主任、陳清田主任(陳錦嫣講師代)、葉瑞峰主任、江政達主任、林肇民主任、許成光主任、陳淑美主任、許富雄主任、張心怡主任、王紹鴻主任、曾金承主任

（民雄校區）　陳珊華中心主任、蔡明昌附小校長、張淑媚主任(陳珊華教授代)、張高賓主任、黃芳進主任(李麗卿組員代)、宣崇慧主任、吳雅萍主任、王秀鳳主任(宣崇慧教授代)、龔書萍主任、池永歆主任、陳虹苓主任

（新民校區）　李鴻文副校長兼所長、林芸薇主任秘書、吳泓怡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蔡進發主任、林億明主任、張景行主任、張宏義主任、張瑞娟主任、張淑雲主任

列席人員：　許茂彬學生代表

請假人員：　洪敏勝主任、謝其昌主任

壹、 業務簡報

※業務簡報一

簡報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請參閱，附件檔案簡報一)

報告人：李永琮處長

※業務簡報二

簡報單位：校友中心(請參閱，附件檔案簡報二)

報告人：廖慧芬中心主任

貳、 主席報告

各位主管午安，會議前幾點報告：

一、 疫情雖已緩和，為確保師生健康，各項教學及活動等所需防疫工作，仍請各位主管呼籲師生基本防疫措施，謹慎防疫。

二、 103 週年校慶於本週即將進行校慶典禮、校慶運動會等，敬請各位主管邀請所屬單位教職員生踴躍參加。103 年校慶主視覺設計，係為畫家繪圖的插畫及噴漆藝術結合而成，以『傳承創新，卓越精進』的職人精神表達先人傳承的技術與現代的創作藝術，期待具有溫馨和諧的交流情誼，進而增進全校師生的互動與瞭解。

三、 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正在如火如荼進行最後撰寫，感謝參與的主管與教師，以及教務處與研發處的同心合作，為配合本計畫於明年執行結合各系所發展，請各院、系所、學程以全球永續發展之大學 SDGs（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實踐作為未來發展及課程架構考量，並編入課程大綱中。請教務處與電算中心進行後續相關事宜，含 QR code 等。

四、 為提升弱勢學生安心就學、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本校「安心就學獎助學金」募款專案，募得款項可申請教育部相同金額之對等補助，提升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及學習成就獎勵，即「您的 1 份心意，可以成就 2 份幸福！您愛心捐助 1 元，教育部就對等補助 1 元」，謹此鼓勵各院系所積極協助參與，並請學務處協助募款專案通知及相關事宜。

五、 為使校內同仁更加熟悉校務運作現況及依照各自需求獲得校內各項校務資料的交叉統計數據，研發處之「校務研究資訊平臺」業於 2020 年 6 月上線，歡迎校內教職同仁多加利用，特別是招生相關事宜，「知己知彼，百戰百勝」。

以上，敬請各位主管協助，共同落實嘉義大學的相關事務。

參、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決議暨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肆、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辦理提升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助學金之補助及外部募款，提請報告。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訂定本校提升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8 頁)。主要為提供輔導及獎勵補助方式，鼓勵經濟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

二、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校具本國籍在學學籍之經濟不利學生，不含公費生、碩士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延修生身分若為身心障礙學生，仍可申請補助)。

三、 經濟不利身分類別為：1.低收入戶學生；2.中低收入戶學生；3.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助學計畫)補助學生；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5.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6.原住民學生；7.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8.懷孕學生或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四、 獎勵補助面向為：A.學業獎勵補助 B.增能獎勵補助 C.生活獎勵補助 D.職能獎勵補助，獎勵補助種類共 12 項，每項獎勵補助 3,000 至 50,000 元不等。教育部經費補助為年度計，故學務處開放申請期程分別為每年 4 月及 10 月，共兩梯次。

五、 教育部為鼓勵國立大學擴大招收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人數，且強化學校輔導獎助機制，引導學校落實訂定經濟不利學生就學協助機制及建立外部募款基金；針對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的成效，依學校向外界募款的金額給予 1:1 等比例之獎勵補助。(最高補助 500 萬元)

六、 本校 107 至 111 年獲教育部對等獎勵補助金費分別為 107 年 400 萬元、108 年 420 萬元、109 年 440 萬元、110 年 460 萬元、111 年 400 萬元。

七、 本校 112 年度經濟不利學生預估近 1,200 人，為能扶助更多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期許於 111 年 11 月底前募足明年所需經費，112 年募款基金目標為 500 萬元，募款作業需各院系共同邀請校友們響應實際捐款行動，共同培育本校經濟不利學生提升自主學習力及未來就業競

爭力，翻轉人生。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案由：111 學年度各年級(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 施測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一、 依據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 新生施測項目為職業興趣探索與職場共通職能，已於 10 月 31 日完成，施測人數分別為 1,612 人(95%)與 1,521 人(89%)。

三、 二至四年級施測項目與情形如下表**(黃色註記為未達 10 人者、橘色註記為 10 人以上未達 20 人者)**，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施測目標為 50%，請各系所加以協助填答**：

(一) 二年級：專業職能(542 人、29%)。

(二) 三年級：職業興趣探索(510 人、29%)、專業職能(426 人、24%)。

(三) 四年級：職場共通職能(456 人、27%)、專業職能(400 人、23%)。

四、 二至四年級施測項目，系所別優良填答與低填答率系所：

(一) 二年級施測率**優良系所**：音樂學系(100%)、農藝學系(85%)、景觀學系(91%)；**無填答系所(0%)**：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視覺藝術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電子物理學系、應用化學系、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二) 三年級施測率**優良系所**：科技管理學系(82%)、農藝學系(95%)、資訊工程學系(95%)；**無填答系所(0%)**：音樂學系、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三) 四年級施測率**優良系所**：幼兒教育學系(94%)、資訊工程學系(88%)；**填答 1 人以下系所**：音樂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職業興趣探索	職場共通職能	專業職能	職業興趣探索	專業職能	職場共通職能	專業職能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42	41	11	14	15	4	3
輔導與諮商學系	48	49	36	32	25	33	30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37	34	39	2	2	26	20
特殊教育學系	31	31	15	15	13	13	14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職業興趣探索	職場共通職能	專業職能	職業興趣探索	專業職能	職場共通職能	專業職能
幼兒教育學系	55	52	21	24	20	51	50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49	46	0	6	4	2	1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35	35	6	7	6	3	3
視覺藝術學系	37	39	0	7	3	20	11
應用歷史學系	36	35	13	17	13	20	19
外國語言學系	57	49	25	23	18	21	21
音樂學系	33	26	41	2	0	1	1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58	58	2	6	6	3	2
應用經濟學系	48	48	7	18	16	6	6
科技管理學系	53	53	9	35	31	6	7
資訊管理學系	51	49	0	12	10	1	1
財務金融學系	53	52	11	11	10	8	6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44	44	9	15	14	20	18
農學院							
農藝學系	24	22	37	35	33	23	18
園藝學系	30	22	21	15	13	7	6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25	24	2	3	2	21	17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32	29	7	5	4	7	5
動物科學系	44	42	7	10	7	5	4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32	30	21	10	10	9	9
景觀學系	39	40	40	22	19	11	8
植物醫學系	26	22	13	5	2	4	4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	52	37	0	2	2	4	4
應用化學系	55	54	0	17	13	4	3
應用數學系	30	30	39	27	22	20	18
資訊工程學系	57	52	23	52	49	42	42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52	45	6	0	0	1	0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47	44	24	12	8	4	3
電機工程學系	53	49	6	3	4	4	5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51	45	0	0	0	19	16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職業興趣探索	職場共通職能	專業職能	職業興趣探索	專業職能	職場共通職能	專業職能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31	32	7	7	7	2	2
水生生物科學系	29	27	9	8	5	3	3
生物資源學系	27	25	11	6	5	4	3
生化科技學系	29	30	5	5	5	5	4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50	49	17	17	9	12	6
獸醫學系	30	30	2	3	1	7	7
總計	**1,612**	**1,521**	**542**	**510**	**426**	**456**	**400**
施測率	**95%**	**89%**	**29%**	**29%**	**24%**	**27%**	**23%**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因應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有關本校各單位以按日計酬方式進用之人員薪資調整事宜，請比照修正規定辦理，提請報告。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11 年 9 月 2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0090716 號書函轉勞動部 111 年 9 月 1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10077619D 號函辦理。（請參閱附件第 9 頁至第 11 頁）

二、 勞動部公告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 萬 6,4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76 元。

三、 茲因應前揭每小時基本工資之調整，爰本校各單位以按日計酬方式進用之人員薪資，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工作時數後之金額；另如涉有簽訂契約等相關問題，請各單位依修正規定自行辦理。

四、 前揭函示及公告業以 111 年 10 月 17 日嘉大人字第 1110013477 號函公告各單位在案。

決定：請人事室再通知提醒各單位依修正規定辦理，餘洽悉。

伍、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書卷獎實施要點第 2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肯定其在原學系之學業表現，爰以修正第 2 點，增列經轉學再進入本校就讀，且於當學期註冊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者，仍符合受獎勵之資格。

二、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2 頁至第 16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為瞭解本校學生休退學原因，有效落實輔導機制，以降低本校學生休退學比率，同時配合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反應本校近年來休退學比率逾 1 成，亟待研謀改善，爰以訂定本要點。

二、 檢附總說明、草案全文(含晤談輔導紀錄表及作業流程圖)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7 頁至第 22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第 6 點及第 11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刪除本要點第 6 點中附表文字及內附表格，相關申請表格於每學年併同申請通知公告周知；第 11 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23 頁至第 33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校園影音資訊站使用及管理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法係本校於 101 年建置全校性影音資訊站(液晶顯視器、即時語音播放系統)，提供校內資訊推播與支援重要演講或活動直播服務。

二、 近年即時通訊軟體取代全校性影音資訊站，使用頻率不高、設備年久損壞，且廠商已倒閉無法維修，提請審議廢止本法。

三、 檢附現行規定、CBS e-corner 電視管理單位分配表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34 頁至第 38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招待所借住管理要點第 6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因應發展觀光條例第 70-2 條，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前須符合「非營利」規範，修正名稱為「**清潔費**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以符合「**非營利**」規範定義（請參閱附件第 39 頁至第 47 頁）。

二、 依現行規定，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日最末日收費易致誤解為「假日價」，參酌旅宿業作法以「平日價」收費，故修訂六(一)之備註 2。

三、 因應基本工資連年調漲、近年因疫情影響、國際情勢以及招待所已完工啓用逾 13 年，各項設備老舊進入汰換期，致本校招待所管理成本增加，為確保財務健全，現擬取消早餐券以吸收漲幅，不另行調漲房價，故刪除六(一)之備註 4 相關文字。(請參閱附件第 48 頁)

四、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49 頁至第 53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11 年 7 月 5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1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及 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二、 本次修正經參考中興大學、陽明交通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暨南國際

大學、臺北教育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臺北藝術大學等校做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 為擴大本辦法之獎勵項目，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國立嘉義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辦法名稱）

(二) 明定申請人為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修正條文第 1 條）

(三) 明定獎勵對象及獎勵項目，獎勵項目包括：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專章、藝術（設計）創作與展演、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績優教師獎及國內重要學術獎項獲獎人獎勵等 5 項。（修正條文第 3 條）

(四) 納編原分散於各條文之學術期刊論文獎勵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4 條）

(五) 新增學術專書與專章獎勵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5 條）

(六) 新增藝術（設計）創作與展演獎勵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6 條）

(七) 新增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績優教師獎獎勵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7 條）

(八) 新增國內重要學術獎項獲獎人獎勵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8 條）

(九) 明定獎勵申請程序。（修正條文第 9 條）

(十) 明定獎勵點數獎勵金核發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 11 條）

三、 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校學術研究獎勵點數或金額分析表、相關會議紀錄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54 頁至第 74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增列 ESCI(Emerging Sources Citation Index)期刊。

【研究發展處補充條文修正情形】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MLAIB)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至三目以外之其他各學院教師升等著作第一級期刊，每篇獎勵 4 點。」修正為：「……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MLAIB)、Emerging Sources Citation Index(ESCI)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至三目以外之其他各學院教師升等著作第一級期刊，每篇獎勵 4 點。」。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機構或團體任職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為完備本校兼職學術回饋金相關機制，爰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機構或團體任職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 配合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第 9 點第 1 項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國立嘉義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任職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修正辦法名稱）

(二) 依法規體例說明本辦法訂定之依據及目的。（修正條文第 1 條）

(三) 各條文中之「公民營機構」修正為「營利事業機構」。（修正條文第 2 條至第 7 條）

(四) 考量本校教師薪資調整、年資加薪及軍公教調薪等可能情形，參考臺灣大學等校做法訂定每年回饋金總額不得低於 15 萬元，並定期檢視，以符合每年回饋金總額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規定。（修正條文第 3 條）

二、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75 頁至第 80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條文第 3 條，依各教師職級之薪資上限修訂專任教師每年兼職回饋金總額。

【研究發展處補充條文修正情形】修正條文第 3 條：「……其中兼職回饋金至少為兼職費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且每年回饋金總額不得低於十五萬元(兼職期間未滿一年者……」修正為：「……其中兼職回饋金至少為兼職費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且每年回饋金總額不得低於各職級教師最高薪級薪資的 1.1 倍(兼職期間未滿一年者……」。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任職契約書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為完備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任職契約書內容，經參考中興大學、暨南國際大學等校做法，修正本校契約書相關

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 立約人修正為本校、兼職（或借調）教師及兼職（或借調）公司三方契約。（修正條文第 1 條）

(二) 明訂學術回饋金及兼職費之支付方式、金額及時間等作業規範，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 2 條）

(三) 明訂歸責於乙方（兼職或借調教師）原因致終止契約，學術回饋金不予退還。（修正條文第 3 條）

(四) 明訂契約因可歸責於丙方（兼職或借調公司）之事由得予終止。（修正條文第 4 條）

(五) 明訂契約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 5 條）

(六) 明訂本契約合作產生研究成果之歸屬方式。（修正條文第 6 條）

(七) 明訂本契約衍生法律爭議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 7 條）

二、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契約書修正草案全文、相關學校契約書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81 頁至第 90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契約書第 2 條第 2 項：「丙方同意於本契約存續期間每月支付乙方新臺幣〇〇〇元整之兼職或借調費……」修正為：「丙方同意於本契約存續期間每月支付乙方新臺幣〇〇〇元整之兼職費……」。

二、修正契約書第 5 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三方協議修正、增訂補充修款或換文處理。」修正為：「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三方協議修正、增訂補充條款或換文處理。」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6 點及第 7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 為配合本校提升行政效能、減少開會次數及簡化行政流程等目標，本處檢視因公派員出國要點等相關規定，摘要如下：

(一) 中央相關法規（請參閱附件第 91 頁至第 97 頁），僅訂有依各校所定之收支管理辦法自行審核，並由各機關首長從嚴核定等文字，對於審

核相關之組織或運作方式並無規範。

(二) 查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校（請參閱附件第 98 頁至第 108 頁），多以經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即可，另得視需要送審核小組審議。

三、 綜上，配合中央及他校相關法規，本要點擬修正如下：

(一) 因原條文第六條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之審核小組，其會議成員與國際事務會議成員重疊，為提升行政效率，避免不同會議彼此疊床架屋，故改以送國際事務會議審核，不再另行成立審核小組。

(二) 餘為文字酌修。

四、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相關會議紀錄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09 頁至第 117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及連任評鑑辦法第 3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為應本校副校長現有人數，本次擬修正條文中相關敘述，以臻明確，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第 3 條第 1 項：因應本校現有副校長三人，修正條文文字為由校長指定本校副校長二人以符合委員人數。

(二) 修正第 3 條第 3 項：本校副校長中有二人擔任遴選委員，爰召集人應由校長自擔任委員之副校長中指定之。

二、 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18 頁至第 124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 1 點及第 4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

點」第 5 點、教育部修正「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督導考評作業要點」第 5 點等規定，爰於案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增列「專案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二、 另，案揭要點名稱配合行政院及教育部之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 1 點規定文字同時配合修正。

三、 本修正案業提經 111 年 10 月 3 日 111 年度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專案小組討論通過。

四、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現行規定、行政院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25 頁至第 133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臨床教學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臨床教學取消授課鐘點折抵申請。

二、 因應中心教材教法、教學實習授課教師及帶領實習指導老師未具中等學校以下教師證，擬以協同教學或臨床教學方式強化，修正本中心臨床教學實施要點。

三、 本要點業經 111 年 8 月 23 日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通過。

四、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相關會議紀錄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34 頁至第 141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 修正要點第 6 點：「……每學期限提出一件臨床教學申請書(含研究計畫)……」修正為：「……每學期限提出一件臨床教學申請書(含研究計畫或教學計畫)……」。

二、 修正要點第 7 點：「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成員為中心專任教師 4 人組成臨床教學審查小組。」修正為：「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組成臨床教學審查小組，中心主任為召集人。」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主席結語(略)

捌、 散會（下午 4 時）